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13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潘晓江先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3年5月15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处长，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潘晓江先生是国内最早研究国际会计准则的专家之一，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会计理论、国际会计准则等，著有《会计经济学概论-资本会计论概念框架研究》等。潘晓江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杨利女士**，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3年5月15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9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08年至今，兼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杨利女士还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委员等，曾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杨利女士主要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投融资、期货、期权等证券法律业务。杨利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3、**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博士学位(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2013年5月15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2011年2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左小蕾女士还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讲授投资项目成本与效益分析，经济预测，投资政策与管理，经济管理在中国的发展，管理经济学，国际金融学等课程，并著有《小蕾视角：我看中国经济》等著作，在汇率和利率机制的改革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做过深入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产品开发和资本市场发展。左小蕾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4、**程凤朝先生**，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10

年5月12日至2013年5月14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1年至2009年1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风险监测部)总经理、天津办事处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报告期末，就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派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凤朝先生还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风险防范、公司治理、企业价值评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程凤朝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聘任、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晓江	5	5	3	0	0	否	2
杨利	12	12	7	0	0	否	2
左小蕾	12	12	7	0	0	否	2
程凤朝	7	7	4	0	0	否	0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程凤朝、杨利、左小蕾。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壹人壹本公司出具的预评估结果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阅了2012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荣泳霖董事长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荣泳霖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利独立董事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杨利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程凤朝、杨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意见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三）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对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适当方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主结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公允。（五）重要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程凤朝、杨利、左小蕾。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程凤朝。委员会审阅了2012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2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管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高管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独立董事的薪酬仅采用津贴方式，同意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2013年总裁年薪的核定方案。

6、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程凤朝。委员会通过了如下决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为此，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的董事承诺与声明、个人简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为此，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的独立董事承诺与声明、个人简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7、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委员会通过了如下决议：根据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368,797.96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60,636,879.80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2,604,276,606.30元。委员会拟定了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7,701,108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198,770,110.80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2,405,506,495.50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有关报告内容，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拟向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武晔飞、赵新钦、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十四名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的股东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壹人壹本共计75.272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24.727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壹人壹本公司出具的预评估结果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前收到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其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雷霖，同时是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同时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02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定价原则一致。

(6)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2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7)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2、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意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前收到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其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雷霆，同时是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同时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02元人民币/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对价定价

原则一致。

(6)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6.32元人民币/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7)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2012年度与清华大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8200万元,实际发生15190.42万元,超出预计金额6990.42万元。同意确认上述日常关联超出预计金额6990.42万元。

(2) 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 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按市场价格结算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程序合法。

3、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 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 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 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中, 交易对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并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实施。为确定标的股权的价值, 公司董事会还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江环保进行了评估, 并以此确定了意向受让价格。我们对评估涉及到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未来预测、评估参数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 认为,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对于下属水务产业进行整合,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5、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系为落实国家政策规定要求而实施的交易，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华控股将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电子杂志社日常经营仍由公司负责，原有经营模式不变。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因《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支付数据库使用费的日常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3年4月19日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做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其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58%。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半年度、年度时均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开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夏冬林先生、张文娟女士、刘刚先生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经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陆致成先生任董事长；聘任孙岷先生任董事会秘书；选举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周立业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杨利女士、潘晓江先生、陆致成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陆致成先生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陆致成先生、范新先生、杨利女士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聘任范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良海先生、王明亮先生、刘卫东先生、李吉生先生、李健航先生、杨志明先生、周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按笔画排名）；聘任刘卫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吉生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57条、58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各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披露情况相符。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2013年8月，公司发布了2013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后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与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相符。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2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70,110.80元(含税)。公司2010、2011、2012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累计分红49,692.53万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0年，公司实施了以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688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3375万股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晶源电子”，现已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承诺，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年，晶源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同方微电子”）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为此，公司因2010年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得的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限售期限相应延长。

B. 承诺期限

上述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0年6月30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5年5月9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出售资产获得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1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B. 承诺期限

上述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2年5月9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5年5月9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东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向杜国楹等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后，公司共计向杜国楹等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57,724,483股，其中：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期间；

交易对方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期间。

B. 承诺期限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

交易对方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3年9月，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发行对象泰康资产、北京雅才、北京健坤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B. 承诺期限

发行对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3年9月4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3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漏报、迟报情形，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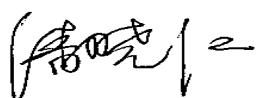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3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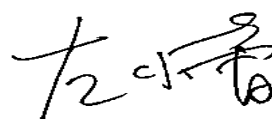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潘晓江



杨利



左小蕾



程凤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